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0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楊仁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9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楊仁聖於民國92年3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533,53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6,45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533,53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

01 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
03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4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
05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06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07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09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80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533537 元		自民國113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